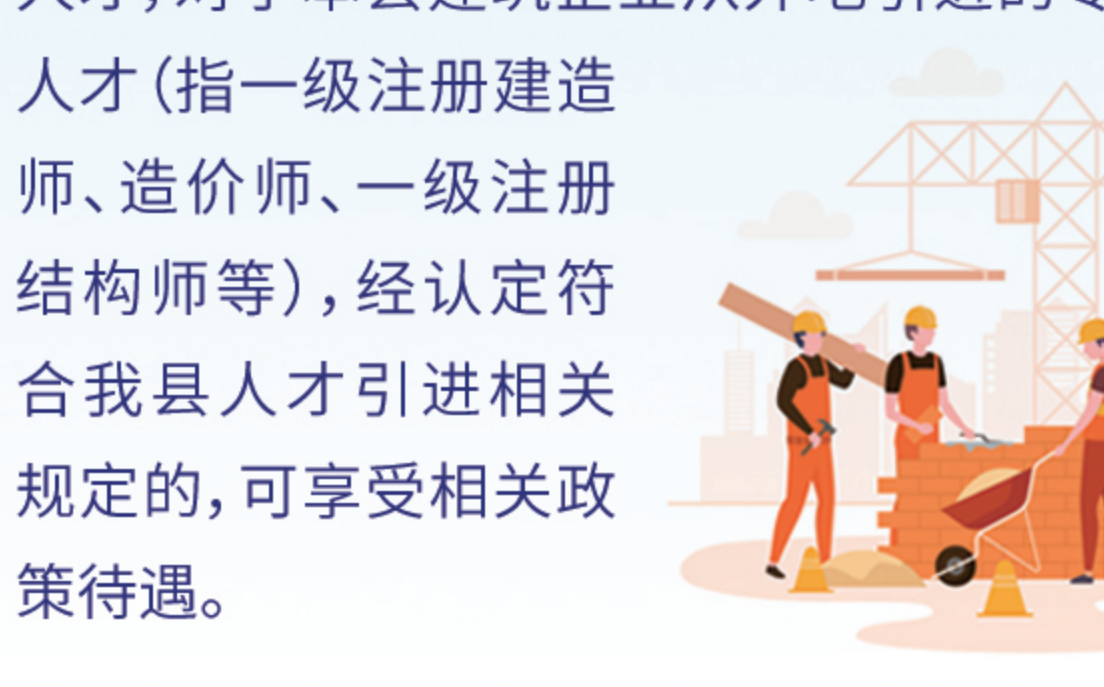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 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县建筑业改革步伐,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做大做优,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发挥建筑业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确保我县建筑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2017〕135号)及晋城市关于先行先试改革的精神要求,借鉴其它地区先进经验,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 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 01 鼓励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等级。**我县建筑业企业主项资质等级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总承包一级、总承包二级的,自晋升年度起,5年内给予累计不超过6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其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县级)财政留成部分。晋升公路、水利、电力、矿山、机电等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奖励标准可为上述标准的1.5倍。我县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同项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不重复发放。
- 02 加大建筑业企业招商力度。**积极引进本县以外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我县注册法人企业。迁入建筑业企业主项资质等级为总承包特级、总承包一级的,自迁入年度起,5年内给予累计不超过6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其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县级)财政留成部分。专业承包一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外地建筑业企业在我县设立子公司,注册法人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并适当放宽资质核准条件。对于引进以上4类企业的关键引荐者,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 03 支持建筑业企业基地建设。**支持建筑企业总部办公、科研、培训与工业化生产基地建设,安排适量用地建设建筑产业基地,发挥总部经济效应,加快形成建筑产业集群。对于建筑企业总部及基地的建设用地,其土地使用权在“招拍挂”时,应按照工业用地标准供地,并要求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相应税收指标,并明确相关奖惩措施。
- 04 鼓励成立建筑劳务公司。**鼓励在我县设立具有独立核算的法人资格企业并全额在我县纳税的建筑劳务公司。对在我县设立的建筑劳务公司每年实现税收达到200万元以上,且其关联建筑施工企业全额在该建筑劳务公司开票,除县政府协调(含成立公司)和委托代收代缴项目的税收外,县财政根据开票范围每年按建筑劳务公司上一年实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款地方(县级)财政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其中建筑劳务公司在外地承揽工程项目的,按实缴税款县级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在本县承揽工程项目的,按实缴税款县级留成部分的30%给予奖励。
- 05 扶持本地龙头骨干建筑企业。**每年组织开展本县龙头骨干企业评选,评选建筑业产值高、税收贡献大、质量安全意识强、管理规范、诚信度高的企业为我县“骨干企业”。在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基地建设、融资、授信、贷款、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和扶持:在项目招投标中,骨干企业免于招标资格预审,投标保证金减半收取;骨干企业所承揽的建设项目做出承诺后,可分期缴纳或缓交建筑垃圾处置费;骨干企业在我县可承揽上一等级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在评标过程中,可加大骨干企业评标资信评分权重等,积极支持、扶持本地龙头骨干企业的发展壮大。



二 支持建筑业企业开拓建筑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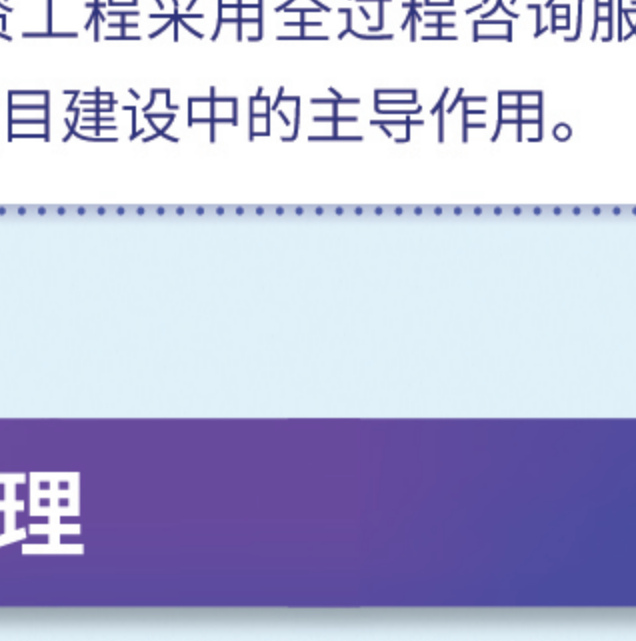
- 06 支持我县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开拓建筑市场。**县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阳城县税务局对我县企业赴外地承接业务需办理的诚信证明、介绍信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等业务提供优质服务,支持企业更好地承揽外地建筑施工任务。鼓励企业通过股份合作、项目合作、组建联合体等方式与外地大型企业合作,共同承建外地大中型项目。鼓励保险和金融机构为建筑企业走出去提供保险保障和融资支持。对于我县建筑企业外出经营回我县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县政府将给予实缴纳税款地方(县级)财政留成部分50%的奖励。

三 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

- 07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建设单位不得针对施工企业擅自设立除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之外的其他保证金。对本县建筑企业在自愿的前提下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可递交银行保函)为一级企业30万元、二级企业20万元、三级企业10万元,缴存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可参与该年度我县建设项目投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差异化缴存办法,近三年无拖欠工资行为的本地企业可按交纳标准减半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超过3%。

四 加强建筑专业队伍建设

- 08 做好建筑类专业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鼓励建筑类专业人员积极申报职称评审,不断壮大建筑类专业技术队伍,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于本县建筑企业从外地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指一级注册建造师、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师等),经认定符合我县人才引进相关规定的,可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五 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 09 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进程。**推广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引导扶持装配式产业园区建设,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打造装配式建筑生产示范基地,整合上下游部品部件生产,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要的产品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格局,创建国家和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提高产业聚集度。着力培育装配式建筑市场需求,政府投资项目率先实施装配式建筑,编制实施《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划定示范区,区域内新建建筑在技术条件成熟和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情况下,要强制实行装配式建筑方式。自然资源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比例等指标列入地块出让前置条件,土地出让时一并予以公告。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18〕119号)文件中关于容积率奖励、商品房提前预售、财政奖补等相关优惠政策,推动建筑工业化实施。

- 10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除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鼓励总承包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将专业工程和劳务作业优先分包给我县本地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企业。



- 11 推进建筑科技创新应用。**积极推进绿色建筑、智能建筑、BIM技术、优秀工法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科技创新水平。

- 12 推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建设单位可将工程建设所需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等业务委托给全过程咨询企业,政府工程应带头推行,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采用全过程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建筑师在项目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六 加强税收管理

- 13 跨区域在我县施工的外埠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前,须凭企业注册地税务机关开具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到我县税务部门办理报验登记。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前要核实外埠企业在我县税务部门的《纳税情况》,并凭发票入账,确保应缴我县的税费足额入库。县发改、行政审批、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对建设工程的税收征管与检查,进一步营造和维护良好的税收管理秩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七 其它

- 14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至2025年9月1日。**

